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优化车间内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优化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开发区现代产业区彩云街6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优化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生产车间内1条6吨/批拉挤树脂固化剂生产线、1条8吨/批拉挤树脂主剂生产线及1条16吨/批环氧树脂混配产品生产线改造成1条10吨/批乙烯基酯树脂产品生产线；在现有停车场处新建1座60立方米苯乙烯地下储罐。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乙烯基酯树脂产品9000吨，取消拉挤树脂主剂、拉挤树脂固化剂产品，环氧树脂混配产品产能由年产42365吨降至22365吨，现有其他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

二、经征求发改、工信、应急等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优化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3]045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废气、上料呼吸气、 苯乙烯兑稀废气、灌装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 2#“滤筒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化验检测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做好车间的密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及时更换活性炭等，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根据报告书，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照报告书及设计要求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八）按照《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旁路管理的通知》要求，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应设置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旁路的，应按上述通知要求向我局报备。

（九）你公司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投产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备案。

七、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你公司不得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应结合国家及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加大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实施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措施，减少项目二氧化碳排放。

九、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十、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